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辦法

111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函。
- 三、111年5月13日桃教設字第1110042802號函頒之「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，愛惜公物習慣，訂定冷氣使用規範，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冷氣使用原則：

- 一、冷氣開放時間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室內溫度超過28度以上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可開啟冷氣。
- 二、建議先開一台，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量；若有需要再開另一台，不但有冷房效益，並可節約能源，若為最後離開之使用者，請務必將冷氣關掉再行離開。
- 三、使用冷氣機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，室內溫度超過28度時，方可開啟冷氣機。
- 四、冷氣機溫度設定在27度-28度，若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無法降至設定溫度會導致壓縮機不停的運轉而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。若班級讀卡機感應溫度低於27度時將停止運轉。
- 五、當活動中心、圖書館、視聽館冷氣開啟時，因本校契約容量限制，各辦公室及教室冷氣需配合總務處通知進行關閉。

肆、冷氣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由各總務處定期進行年度例行性保養(補充冷媒、清洗濾網、清洗內部及維修)。
- 二、如發現故障請立即關機，並向總務處報修，由專業人員進行修繕。

伍、冷氣收費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於**在校作息時間**(依各校報府核備之課程計畫學校作息時間表為原則)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，**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**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於**非在校作息時間**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，由該營隊或課程經費之行政費項目支應，**每間教室每節課收取25元整(2台冷氣)**。

陸、獎懲：

- 一、不當調整或使用造成機具損壞及遺失遙控器，各班須按原價賠償。
- 二、無故破壞冷氣機，除依校規處罰外，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嚴禁打開電箱、破壞卡機或調整定時器開關，當事人除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外，並須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用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